

发布机构：	奎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文日期：	2024年1月5日
文号：	奎政办规〔2024〕1号	是否有效：	是
名称：	关于公布《实施奎屯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奎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奎政办规〔2024〕1号

关于公布《实施奎屯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开干齐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市属及驻市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规定，我市已制定奎屯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以下简称“区片综合地价”）。为切实做好我市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公布实施工作，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现就公布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者比例为 27%: 73%，不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二、我市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公布后要严格执行，不得降低，原则上同地同价，不因征地目的、土地用途和种植作物的不同而有差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设定地类调节系数，其中征收耕地的补偿价格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1 倍；征收园地的补偿价格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1 倍；征收林地的补偿价格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1 倍；征收人工牧草地的补偿价格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1 倍；征收天然牧草地和沼泽草地的补偿价格为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的 0.13 倍。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的补偿费用，参照本成果执行。

三、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拖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确保我市区片综合地价成果顺利实施。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实施监管，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四、本次公布的奎屯市区片综合地价成果自 2024 年 1 月 6

日起实施。

- 附件： 1.奎屯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2.奎屯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地类调节系数表



附件 1

奎屯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汇总表

单位：元/亩

县 (市) 名称	区片 级别	区片范围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范围描述	乡(镇、场)	村	合计	土地补偿费	比例	安置补助费	比例
奎屯市	I	城市规划区	奎屯市中心区	奎屯市中心区、奎-独经济技术开发区 (冲沟以西)	40700	10989	27%	29711	73%
	II	农区	奎屯市中心区	奎-独经济技术开发区(冲沟以东)	39800	10746	27%	29054	73%
			奎屯市开干齐乡	别列克齐村、部队农场、奎屯园艺场、 开干齐村、梧桐树村、高疙瘩泉村					
			奎屯市兵地置换	原第七师 131 团(九连、十连、建二连、 六连、七连、八连、十一连、十二连、 十四连)、第七师奎东农场					

附件 2

奎屯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地类调节系数表

区片级别			I	II
地类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调节系数	40700	39800
耕地		1.00	40700	39800
园地		1.00	40700	39800
林地		1.00	40700	39800
草地	天然牧草地	0.13	5291	5174
	沼泽草地	0.13	5291	5174
	人工牧草地	1.00	40700	39800

抄送：伊犁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委、人大、政协、纪委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兵团第七师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天北新区管委会。

奎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